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17,341,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7,909,73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10,106.28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599,631.32 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219.84	536.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1)	140.41	402.05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544372096183	- (注4)	2363.91	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 (注3)	65.08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1692.57	25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 (注2)	-
合计		121,772.92	4,416.73	1,254.6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2.96万元，已于2013年6月19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2：根据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并于2013年7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3：该账户于2015年9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注4：该账户于2018年4月新增，此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该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进度由公司负责调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本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

项目和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 6501.30 万元、398.33 万元和 332.32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公司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30)，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8年7月9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1)，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8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十、公告附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审核报告。
 -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

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1,45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9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³				94,79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³]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是	55,600.00	55,600.00	52,750.87	3,991.49	27,748.64	-25,002.23	52.60%	-	6,501.30	否	否	
2.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4,411.90	24,789.41	-11,683.41	67.97%	-	398.33	否	否	
3.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39,200.00	-	-	-	-	-	终止实施	-		/	/	
4.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12,430.00	2,467.94	2,467.94	-	2,467.94	-	终止实施	-		/	/	
5.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	19,871.34	65.07（注2）	100.00%	-		不适用	否	
6.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	否		15,180.00	9,962.06	1,842.50	3,520.57	-6,441.49	35.34%	-	332.32	否	否	

力提升项目												
合计		187,038.27	129,527.03	121,459.96	10,245.89	78,397.90	-43,062.06	64.55%		8,34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1、2、6：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项目3、4：此项目终止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六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受市场原因，投资进度暂缓，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共结余人民币4,416.7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316.7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254.67万元），其中3.9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